

# 2025 基隆一信盃籃球 3ON3 鬥牛賽 比賽規則

前言：由於參賽人數眾多，本比賽不設置報到處，球員須依秩序冊所載比賽時間，直接並提早至各場地附近等候、報到，各場地工作人員會廣播球員入場。

## 一、基本規定：

- 1.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。
- 2.各球員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、健保卡、學生證...或大會認可證件備查，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須於該場比賽前進行(地點：該場次之比賽場地，由工作人員審查)；無法出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判該隊棄權。
- 3.比賽中發現有冒名代打者或偽造證件，視為被代打者全隊之違規行為，大會除取消其比賽資格、公布隊名，全隊球員姓名及學校名稱、不退保證金外，球員員禁賽 2 年，另將通知所屬學校，依校規處分。
- 4.不得說髒話，更不能說“幹”字；行為失控或滋事者，當事人之處分，比照基本規定 3 處理。
- 5.比賽時，須穿著運動服裝(含球鞋)，並穿著大會提供之比賽背心(賽後收回)，或校隊球衣、一信盃 T 恤，違反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二、比賽人數的規定：

比賽開始時，參加球隊球員一方未達 3 人，由裁判判定棄權，對方球隊以 13:0(11:0)獲勝。

## 三、比賽時間的規定：(比賽時間可能由於其他因素而須配合變更)

- 1.比賽時間規定：原則依秩序冊比賽時間，但可能由於其他因素造成賽程時間變更，所以球員應於秩序冊所列比賽時間，提前一小時到達指定之比賽場地。
- 2.預(複)賽比賽時間為 8 分鐘；決賽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每次進攻時間為 16 秒。
- 3.除了最後 16 秒內(八強賽為一分鐘)，遇有球出界、球中籃、犯規、違例或罰球等之**死球**狀態時，當球權改變完成(只要是球在進攻隊手上時)，立即啟動比賽計時外，比賽之進行，計時不停錶。

## 四、比賽規則：

- 1.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，由雙方隊長以猜拳決定，贏方取得球權。
- 2.本比賽之「洗球 check ball」方式：裁判先將球遞給進攻方(須雙腳在三分球線區外)，進攻方傳給防守方，接著，防守方回傳給進攻方，此即完成「洗球」動作。
- 3.洗球後，控球權的進攻方一定要先傳球，不可以立即攻擊籃框，否則將被判定失去球權；洗球後五秒鐘內不傳球，即為違例。
- 4.洗球(check ball)時機：比賽開始、球出界、犯規、違例...；洗球地點：三分線弧底。
- 5.嚴禁灌籃動作，違反者，球權交換；進攻隊有禁區三秒限制；中場線為場地範圍。
- 6.抄截、搶籃板球、進球後之交換球權時，防守隊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持球員之雙足需於三分線外(即回線)，才可發動進攻；唯進球後的交換球權，防守隊必須等對方將球回傳三分線外時，才可防守。
- 7.三分線外投籃進球得 3 分，其餘投籃進球得 2 分及罰球得 1 分。
- 8.團隊犯規第 5 次起(含)，執行加罰 2 球。團隊犯規達第 8 次起(含)，除執行加罰 2 球外，另加球權。
- 9.比賽中惡意犯規或口出髒話，經警告制止不聽，得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，並判該隊輸球。
- 10.罰球時，雙方球員站位應依據國際籃球規則。罰球不進後，搶得籃板球之一方，必須將球回送到三分線外(回線)方可進攻；罰進球時，防守方取得球權後，必須將球回到三分線外(回線)方可進攻。
- 11.投籃時遇犯規：如球進、得分算，另加罰 1 球；如球未進，三分線外投籃罰球 3 次，其餘投籃罰球 2 次。
- 12.受傷流血的球員，裁判應令其下場治療，止血治療期間繼續比賽，球權不變。(受傷隊伍也可表示棄賽)

## 五、計分與勝負之規定：(分數之決定可能由於其他因素而須配合變更)

- 1.預(複)時，男生組之球隊先得分 13 分(含)，女生組之球隊先得分 11 分(含)以上時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須打滿 8 分鐘，由分數較高隊伍獲勝。
- 2.決賽時，球隊先得分 15 分(含)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須打滿 10 分鐘，由分數較高隊伍獲勝。
- 3.比賽時間終了時，雙方若平手，即進行『罰球 PK 賽』(由 2 隊球員依序輪流主罰，若該輪中有隊伍進球而對手隊不進，進球隊獲勝)；但八強賽後，則將進行延長賽，球權延續正規賽，並採『驟死賽制』，先得分者獲勝。
- 4.各組中若發生勝負場次相同之球隊，其晉級之取決，係比較淨勝負分，淨勝分>0>淨負分；必要時再以商率決定晉級。(商率之計算，以該小組比賽總得分/總失分=商率，取商率大者獲勝)

## 六、比賽用球：

- 1.國、高男組：7 號球。
- 2.國中女子組：6 號球。
- 3.國小男生組：5 號球。

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實施之。